

期貨交易額度徵信規則審查公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實施期貨交易額度審查

- 1、本公司依據客戶提供之財力證明，審核後核給交易額度。
- 2、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徵信資料超過 50 萬元者，其國內外期貨帳戶交易額度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依總歸戶控管)。
- 3、交易人於當天入金，且調高交易額度後再申請出金，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五)交易人入金及已實現利益計入資力額度，出金及已實現損失應從資力額度扣除，符合該條件之客戶，本公司將於每日下午三點，發送簡訊通知交易人後，由系統自動調降交易額度。
- 4、新開戶經判定為無固定收入者，交易額度僅核給 30 萬元。
- 5、線上開戶之期貨帳戶交易額度最高僅得提高至 100 萬元(依總歸戶控管)。
- 6、客戶徵信資料依規定辦理定期更新，本公司保留調整交易額度之權利。
- 7、交易人如欲放寬交易額度，請提供財力證明辦理重新徵信作業。
(財力證明及評估方式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8、交易人可於國票期貨官網登入網路 WEB 下單介面自行申請提高交易額度
路徑如下：
國票期貨官網 → 登入WEB下單 → 帳務 → 交易額度 → 可自行提高交易額度並分配國內外額度
(需有下單憑證始可執行此功能)

以上交易額度調整及網路自行提高交易額度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所屬業務員